



增创人大工作新优势 种好常州发展幸福树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 白云萍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的工作要求，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要以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号召为统领，立足大局，把握重点，主动作为，依法履职，为助推“两聚一高”，增创工作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作出新的贡献。

——科学民主推进地方立法。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今年要审议“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和“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项法规草案，开展住宅物业管理、公共汽车客运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湿地保护、轨道交通5个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五年（2017—2021）立法规划。要健全完善立法机制。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完善立法选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表决机制。健全和完善分组审议、全体会议审议、隔次审议和表决机制，提高法规审议质量。要拓宽民主立法渠道。完善“开门立法”机制，拓展代表、专家、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加强立法协商，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精准发力提升监督实效。要更加突出推动创新驱动。以策应全市“三大一实干”活动为契机，围绕“重大项目提升年”活动、“三位一体”转型升级战略、建设智能制造名城、推进产城融合综合改革等，确定人大监督工作重点，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提高监督工作实效。要更加注重增进民生福祉。通过开展专题审议询问、专项视察督查、执法检查、“一号议案”督办，拓宽富民增收渠道，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积极创新社会治理，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让常州“幸福树”根深叶茂，硕果满枝。要更加注重优化法治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

工作，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让行政和司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创新举措发挥代表作用。要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要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五聚展风采，共育幸福树”活动，凝聚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的强大合力。探索建立议案建议分级评估和分类办理机制，切实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完善代表履职监督激励机制，增强代表履职热情和履职意识。要强化代表履职服务。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小组和基层人大联系点制度，建设完善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联系群众提供服务保障。

——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要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修订完善常委会机关党组议事规则，市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和人大机关工作规定，研究制定计划审查监督办法，不断推进人大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培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完善干部培养、选拔、考核机制，着力建设对党忠诚、严格自律、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要加强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班子团结，转变工作作风，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努力开创新一届人大工作新的局面。

——摘自2017年第3期《人民与权力》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领导讲话】

李强同志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

【本刊专稿】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解读

【经验交流】

武进区人大监督工作“三问三答”

【代表风采】

富而思进 饮水思源

【府院连线】

浅析法治城市建设中的检察担当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2017年2期
总第095期



“新人人”微信公众号

舆论引领

服务中心

反映民生

编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宣传信息处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电话：0519-85680171

邮编：213022

邮箱：czrdxcc@163.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领导讲话

01 李强同志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

05 史和平同志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

本刊专稿

07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解读

12 市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三大一实干”活动

经验交流

14 溧阳市在新一届人大代表中开展“六个一”活动

15 武进区人大监督工作“三问三答”

代表风采

16 富而思进 饮水思源

辖市区人大

18 溧阳市人大细化考评推动镇（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等6则

府院连线

21 浅析法治城市建设中的检察担当

24 新北法院“四注重四着力”化解“僵尸企业”显成效

李强同志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 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

编者按：4月5日-8日，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在南京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省各级人大要主动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要求，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为实现“两聚一高”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史和平出席闭幕会议并讲话，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李强同志的讲话精神，并切实落实到全省人大的实际工作中去。现将李强书记、史和平常务副主任讲话摘要如下，供大家学习参考。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凝心聚力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全省各级人大要主动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要求，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为实现“两聚一高”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我结合这次学习会的主题，讲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责任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对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

时俱进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充分认识做好人大工作

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

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

的重要性，关键要抓住“根本”二字，在思想上真正弄清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和作用，做到实践中始终坚持、行动上全面落实。

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国家政权的根本性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什么样的思路来谋划和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在深刻总结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实践，得出一个重要结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集中体现了我国国家政权的根本性质、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和国家活动的根本原则，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

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途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执政的制度载体、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形式、依法治国的制度保障，是坚持三者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和优势。这样一种制度安排，能够有效保证党通过国家政权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能够有效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积极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能够有效保证集中力量办大事，促进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促进现代化各项事业发展；能够有效保证国家机关依法协调高效运转，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支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

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机关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在国家政权组织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根本性的地位。

二、紧扣“两聚一高”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实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两聚一高”奋斗目标，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工作的大局。省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的决议》，及时把省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意志。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握发展大局，优化工作思路，推进改革创新，推动人大工作与省委决策部署扣得更紧、与全省发展大局贴得更近、与人民群众期盼靠得更实，为实现省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我重点强调四个方面：

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地方立法。要突出立法重点。在“聚力创新”方面，要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省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及时跟进立法供给。在“聚焦富民”方面，要更加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各方面的权益，把民生领域立法摆到突出位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人民期盼，优先安排发展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保障、加强生态建设、维护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方面，要注重立法工作与改革决策衔接协调，及时以立法巩固改革成果，及时根据改革进程清理、修改、废止不合时宜的法规规章，当前尤其要做好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及时为简政放权提供法规支持和保障。要完善立法体制。中央提出，要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这对人大立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省、市人大特别是新获得立法权的设区市人大要切实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健全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提高人大自主起草法规的比重。近三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直接组织起草了10余部法规草案，效果都比较好。要提高立法质量。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质量是法律的生命。地方性法规贵在有特色，就是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到针对性更强；重在可操作，就是要具体规范、便于执行，做到更加务实管用。要按照科

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进一步完善法规起草、论证、协商、审议、评估机制，使制定的法规真正立得住、行得通、好执行、真管用。

二要着眼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3月27日省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了我省的《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办法》。做好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



项、政府重大决策前向人大报告工作，重点要抓住依法、规范、执行三个关键词。依法，就是要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重点和范围，对属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对事关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依法在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就是要规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包括沟通协调机制，党委、人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工作协调，研究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年度计划，报党委同意后实施；讨论决定的程序机制，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提出、合法性审查、研究论证、作出决议决定、意见反馈等程序，做到规范操作；政府重大决策报告工作机制，等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定效力，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必须遵守执行。确保人大行使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权，涉及面较广，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做好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动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开展。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正确监督，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正确处理监督与

支持的关系，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人大和“一府两院”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目标是一致的，都是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人大对“一

府两院”的监督既要保证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又要支持和推动改进工作，做到既不越位又不失职，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有效监督，就是要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着力点，完善监督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级人大要抓住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民生热点问题，善于运用专项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监督手段，加强上下级人大的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近年来，省人大相继出台了改进常委会会议审议工作、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等相关制度文件，对改进人大监督方式、提高人大监督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各级人大要认真参照执行，推动人大监督工作有一个新的提升。

四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要进一步密切人大机关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全方位参与，围绕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审议议题，组织开展好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深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两微一端”等信息手段，扩大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广泛开展“人大代表小康行”主题活动，引导代表深入基层、深

入群众，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要完善代表履职管理机制。向原选区和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是代表应尽的义务。要在届初作出统筹安排，确保在一届任期内，每位代表都报告一次，并将代表履职报告情况向社会公开。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不是个人行为，而是职务行为，要推动代表更加积极慎重地提出议案建议，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要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在抓好面上办理的同时，每年选择一批事关全省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案建议，由常委会组成人员牵头重点督办，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问题的解决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主体首先是承办单位，“一府两院”要建立健全由领导班子成员领衔办理建议的工作机制，建议办理情况能公开的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明年初省人大代表和在江苏的全国人大代表将面临换届，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把代表人选标准和条件，严明换届纪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的各项组织工作，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三、加强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着力营造人大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

一要保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推动各级人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总体工作布局，做到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确保人大履职更好体现党委决策部署。各级人大党组是同级党委在人大设立的领导机构，要充分发挥人大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大责任。各级人大党组要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坚决贯彻党的主张，自觉依靠和主动接受同级党委领导。最近，省人大常委会建立了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统筹安排月度重点工作，并及时向省委报告，既提高了人大工作的组织程度，也有利于省委及时了解人大工作情况，各市县人大也要加强这方面工作。

二要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职。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立法中发挥主导作用，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讨论决定涉

及改革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事项，帮助协调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督促“一府两院”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选举和任免权，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统一起来，尊重人大选举、任命的结果。县乡人大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具有基础性地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县乡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增强基层人大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三要重视和关心人大自身建设。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选强配优人大领导班子成员，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知识和年龄结构。要适应形势和任务需要，加强人大立法、预算审查等工作机构建设，提高人大依法履职能力。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把人大干部的培养、任用和交流纳入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培养锻炼。加大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为人大开展工作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换届后，市县人大领导班子成员变动较大，大部分同志都是新转岗过来的。这次市县人大主要负责同志都来参加学习，借此机会，就加强人大领导班子建设提几点要求：一要讲政治，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二要重集体，人大行使国家权力是集体行使职权，集体有权、个人无权是人大行使权力的重要特征。人大开展工作要以民主集中制为准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问题、集体决定问题，更好发挥整体功能。三要守法治，立法机关更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善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四要明底线，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记为民服务宗旨，严守廉洁从政各项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树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这里还要强调一下，我省大多设区市是书记兼任人大主任，要依法主持人大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认真履行好主任职责；人大主任专职设立的，要切实担负起班长职责，在同级党委领导下，把人大工作做好、做出成效。

史和平同志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



深刻理解和把握新形势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担负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中的职能作用；深刻理解和把握加强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新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同时，要把学习贯彻李书记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带头学习，并要分层次多形式组织好各级人大代表的学习，抓好人大机关干部的学习。通过学习，真正把思想和

我就贯彻落实李书记在学习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决议》，以及全省各级人大今年要共同努力做好的有关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李强书记的讲话精神。李强书记在这次学习会上的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务实创新，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对推动我省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全省各级人大要把学习贯彻李书记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做到四个“深刻理解和把握”：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思想新论断，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人大工作中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握好地方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深刻理解和把握地方人大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行动统一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上来，统一到扎实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的工作大局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会议结束后，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研究部署学习贯彻李书记讲话精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把李书记讲话精神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并认真抓好学习和贯彻落实。

二、要着力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落到实处。省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的决议》，阐述了省党代会的重大意义和“两聚一高”的核心内涵，对全省各级政府、“两院”、人大常委会以及全省人民同心协力扎实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各级人大要带头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围绕“两聚一高”新实践，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立法、

监督和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中的职能作用。为了及时掌握和了解各地贯彻落实动态，加强对换届后市县人大工作的指导，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近期将分别到各自的基层人大联系点开展调研，更好地推动省党代会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贯彻落实。希望各地人大找准服务“两聚一高”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紧紧围绕所在市县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作为，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在推进落实的实践中形成一些工作的特色和亮点。

三、要切实抓好中央和省委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相关文件的贯彻执行。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作出的改革部署，近期中央下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全国“两会”后，省委常委会及时审议通过了我省贯彻中央文件的《实施办法》，并以省委文件形式下发全省各地执行。各市县人大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实施意见》和省委《实施办法》精神，对照文件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法规和具体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好的做法，积极培育典型、积累经验、完善机制，确保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落到实处。

四、要紧紧围绕“聚力创新”加强立法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人大服务“两聚一高”大局，很重要的一项职能就是提供法治保障。《决议》明确，要优先安排与创新密切相关的立法，目的就是推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就优先安排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管理等方面开展立法。制定《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是为了把示范区建设的一些成熟经验和解决示范区建设中存在问题的意见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更好推动示范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希望苏南五市人大积极协助和参与省人大的立法调研、起草工作，摸清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另外，江苏是各类开发区最集中的省份，开发区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制订《江苏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与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密切相关，基层的呼声也很高，省人大党组确定了推进时序，力争年内、最迟明年1月份能出台。同时明确，这部法规适用于我省的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园区。届时请各市

县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也积极配合做好该项立法工作。

五、要主动瞄准“聚焦富民”的重点和难点、发挥好人大的职能作用。“聚焦富民”，核心是增加群众收入，改善群众生活。当前我省在推进富民工程的进程中，最为突出的短板在农村、在农民，尤其是农村的贫困地区、农村的低收入群体。6月份，省委将召开以“聚焦富民”为主题的全体会议，省委也要听取人大对加快推进富民进程的意见建议，因此，省人大常委会将围绕富民进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就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村扶贫工作为专题开展调研。同时，要积极发挥人大机关在扶贫脱贫方面的作用。实行“五方挂钩”帮扶机制，是我省扶贫工作的一项创新和特色，各级人大机关可能都有一些挂钩帮扶任务。各市县人大机关要认真做好扶贫挂钩联系点的帮扶工作，确保我省农村贫困地区低收入群众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六、要进一步加强人大自身建设。首先，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其次，要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对人大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提升服务改革发展、服务代表和群众的水平。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制度，树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第三，要加强组织建设。李强书记在讲话中特别强调，要把人大干部的培养、任用和交流纳入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培养锻炼。市县人大要把组织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认真对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在推动一些制约人大职能作用发挥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上取得突破，推进人大组织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第四，要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充满活力的制度机制。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以制度巩固改革创新的成果，不断提高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立法解读

今年1月18日，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了《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月25日，该条例在《常州日报》和常州人大网上全文公布，我市首部地方性实体法规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市地方立法之舟正式“起航”。



一、立法背景

修改后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立法是一项系统性、规范性的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制度先行，去年通过并实施了《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法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规则》等相继出台，明确立法主

体职责，规范立法工作流程，为地方立法权的正确有效行使提供了制度保障。立项是立法成败的关键，第一部实体法立什么，社会各界高度关注。2015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广泛征集立法项目，短短一个月时间，收到了93项立法建议项目。围绕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相关部门赴各辖市（区）、市各相关部门调研，并组织专

家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多次论证。根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综合考虑社会的共识度,2015年12月1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作为我市的第一部实体法规,列入2016年度的立法计划。

(一) 名城保护是各界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历史文化是一个城市的灵魂,要象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常州是一座具有2560余年建邑史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遗存丰厚,文化底蕴深厚,到目前为止,我市市区共核定3处历史文化街区、4处历史地段、208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6处、省级32处)、226处历史建筑。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经挫折,各界呼声强烈。早在2013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就专题审议了《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作出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決定》。2015年6月1日,常州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同时,孟河、焦溪相继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焦溪和杨桥成为中国传统村落,我市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作为我市第一部实体法规,通过立法把保护成果进行固化,既是对各方呼声的回应,更将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 名城保护也是现实的迫切需求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受到较严重破坏,保存下来能够体现常州历史风貌的历史地段已经不多;而这些历史地段包括已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普遍存在道路、

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落后,房屋年久失修、居住环境差的情况,大多数房屋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国务院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虽然已实施八年多,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保护主体责任还没落实到位,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还不完善;社会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和历史文化资源利用与传承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尚须建立健全。为尽快满足我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客观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开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制定本地区实施性条例势在必行,也将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更加有力、更为长效的法制保障。

(三) 保护条例是民主集中的成果

市政府高度重视首部实体法的起草工作,由市规划局会同文广新、城乡建设等部门成立了起草领导小组,确定了起草工作方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教科文卫、环资城建3个工委提前介入,就条例框架及相关内容积极与起草部门商讨;同时,先后赴南京、宁波、福州、泉州等地考察兄弟城市好的做法。去年8月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法规案。市人大常委会召集相关专家对草案进行论证,并邀请《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主要编制者清华大学教授张杰给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作专题报告,为审议工作作准备。8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与会委员踊跃发言,提出了大量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在市内主要媒体上全文发布,同时发送

给全体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征求意见。方方面面征求文字修改意见的同时,围绕法规所涉及主要问题,法制工委展开全面调研论证,深入青果巷、西直街、焦溪、杨桥等现场察看,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当地干部、居民的意见;先后召开立法专家、法院、律师协会、市各相关部门、辖市区、镇(村)、立法联系点等各类座谈会、论证会、沟通会40余次;主动与省人大沟通,把草案和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预审。在此基础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并经由市人大常委会统一进行修改，形成表决稿。2016年12月27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可以说，我市第一部实体法规的制定过程，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

二、条例内容的地区特色和注意事项

（一）关于调整范围

依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的规定，我市《条例》确定的调整范围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同时结合我市保护



需要，把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也纳入其中。考虑到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比较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另有单独立法的意向，没有将这两者纳入调整范围，只在个别条款中有所涉及。

（二）关于管理体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由政府有效推进实施。国务院条例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主体，承担保护和监督管理的职责。《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评估，把保护工作绩效纳入对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考核的内容。《条例》提出了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第二十八条规定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片区保护组织等方式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三）关于保护经费

根据国务院条例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结合本市保护现状，《条例》第四条规定，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第七条规定，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作了明确。第五十五条规定，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出资、捐资、捐赠、设立基金、提供技

术服务或者以建筑物、构筑物出租、入股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

（四）

关于保护名录制度

《条例》规定了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名录

制度。明确名录的保护对象包括中国大运河常州段、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近现代工业遗存、有历史价值的历史环境要素、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古遗址、传统地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应当列入保护名录的其他保护对象。《条例》规定了列入名录的要求和程序，同时对保护名录的调整、保护对象的档案等内容也作了规范。

（五）关于保护规划

《条例》明确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各类保护对象规划保护的主要内容；重点对历史城区的规划控制作了规范；同时明确各类保护对象规划编制的主体和相关编制要求。强调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统筹协调，推进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评

估。

（六）关于保护责任人制度

《条例》基于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需要，建立了保护责任人制度，并对保护责任人界定规则、责任内容的确定和保护责任人的责任等作了具体规范。

（七）关于修缮补助制度

为了体现权利义务的平衡，《条例》在规定非国有历史建筑和非国有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保护义务同时，明确规定政府应当编制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图则，提供给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按照修缮技术要求、修缮图则进行修缮的，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维护修缮补助。

（八）关于其他保护措施

结合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现状，《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分别对保护范围禁止从事的活动和应当遵循的要求作了规定。为了保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效实施，《条例》设立了信用管理条款，第五十条规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中的信息，应当记入相关主体的信用档案，并纳入行业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信息系统。《条例》还强化了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的规定，分别在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针对不同的主体作了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条例》根据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现状，参照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规定，增设了一个行政许可，即第三十七条规定，在中国传统村落、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市、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九）关于利用与传承

各地保护实践证明，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是最有效的保护措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需要培育青少年的保护意识。《条例》确定了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要求市人民政府采取适当方式，促进合理利用。第五十四条规定，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采用保留其原有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的方式进行流转利用；也可以将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后进行流转。通过鼓励

流转，为社会资金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打开制度通道。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保护范围内鼓励从事利用的业态。第五十八条规定，政府要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定应当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历史文化场所定期或者部分对公众开放，让公众共享历史文化保护成果；鼓励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宣传工作。第五十九条明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教育，通过各种方式让孩子了解和触摸历史文化，从历史文化中吸取成长的养分，培养爱家爱国的情怀。

（十）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条例的有效落实，《条例》对违法行为的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作出了规定，明确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第六十二条明确了保护责任人未尽职责承担的法律后果。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细化了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罚。鉴于正在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权将转移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第六十六条作了过渡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条例实施相关要求

1. 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进名城保护。名城保护是系统性、综合性工程，条例中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该理清职责，共同推进条例的有效实施。如：条例第四条明确了各级政府名城保护中的主体责任；并要求市、辖市（区）政府应当建立专项保护资金。第五条明确了规划部门和文物部门的主管责任，同时规定发改、经信、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国土、建设、交通、水利、文化、环保、房管、园林、城管、地方志、旅游、宗教、民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具体条文中：如第十九条较详细地规定了镇、街道人民政府的具体职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确因保护需要，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的，消防、建设、

交通、水利、文物、环保、城乡规划、房管、城管、民防、地震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第四十七条规定：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安全进行监管。发现其存在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所在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保护责任人进行危险房屋治理，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实施治理；情况危急的，由所在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紧急排险，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第五十九条规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保护学校自身发展中形成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多方参与的保护决策机制；应当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围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与传承，挖掘、整合校内外资源，开发实施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通过开展公益讲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教育。

2. 及时制定相关的配套文件，编制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非国有历史建筑和非国有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修缮技术要求、修缮图则进行修缮的，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维护修缮补助。维护修缮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减免

租金、租金补贴等方式，促进合理利用。这是法规授权政府制定具体规定的授权条款，按照《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应该在名城条例实施后一年内出台这些实施性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据了解，市规划部门已经启动了制定和编制工作。第四十二条规定：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维护修缮的需求，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维护修缮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维护修缮计划应当在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条例的制定，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充分体现以民为本、公平公正公开、监督制约等要求，努力通过各项制度的设计，实现政府主导、各方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科学规划、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法制保障。让我们共同推进条例的实施，立足本职，凝聚乡情，保护、传承和弘扬家乡优秀文化遗产，打造更具特色和品位美丽家园，为我们的子孙后代保留探索、了解前人的窗口。

（法制工委供稿）



市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 “三大一实干”活动



锈股份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企业发展情况，两次前往位于新北区常州康迪医用吻合器有限公司，走访公司董事长蒋谊康，征询经济发展的良策。截至目前，5名市领导共完成了5个镇（街道）、10家企业、5位名士和10户群众的走访，走访中梳理的问题也已经全部交办完毕。二

按照市委“三大一实干”活动实施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组织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实施方案要求，3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聚焦主题、求真务实、问题导向，将开展“三大一实干”活动与人大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相结合，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相结合，做到全员参与、主动参与，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实现了人大工作、机关作风再提升。

——“大走访”活动方面：一是市领导走访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白云萍到基层挂钩联系点天宁区兰陵街道工一社区走访困难群众和老党员，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不

是市人大机关干部走访情况。市人大机关干部58人，分15个组分别对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的盘龙苑社区、腾龙苑社区进行了走访，按照每人30户的标准，共需走访1740户，截至目前，共走访完成了1583户，梳理汇总问题686个，自行办结12个，交办276个，转办20个。三是“三走访”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结合市委部署要求，结合自身特点，拟定了《给市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和“我为常州发展献一计”意见建议征集表，向366名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截至目前，共收到代表来信117封，建议126条；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委员走访市人大代表共63人，走访代表小组6个；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机关工委共走访人大代表之家共11个；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委走访立法联系点共 15 个。四是开展三个类别的谈心谈话活动。共完成了 245 人次的常委会领导与各工委室主任、分管领导与分管工委室的县处级干部、工委室主任与其他干部；人大常委会领导与退出领导岗位的原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头走访在市人大离退休的老领导、老干部的谈心谈话活动。

——“大讨论”活动方面：一是牵头组织多场“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专题研讨会，市人大代表们围绕民生福祉、转型升级、民主法制、生态宜居四个方面，深入讨论了常州这些年已经培育形成了哪些特色亮点，以及下一步在更大范围、以更高标准、从更深层次还可以挖掘创造哪些新的优势。大家在梳理优势和短板的基础上，找路径、求新招，群策群力，针对如何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上增创新优势，如何通过点点滴滴的优势汇聚成更大的优势，不断提升城市的价值、品质和市民的生活水平等话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二是组织开展演讲讨论交流活动，来自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的 10 名年轻干部围绕“三大一实干，我说怎么干”主题，结合各自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作了深情并茂、激情飞扬的演讲，分享了“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的所学、所思、所想。三是围绕《太湖保护条例》《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关于提升市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等议案办理，开展专

题调研、座谈研讨，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大转变”活动方面：一是建立“人大工作讲坛”，每季度组织一次机关干部上台演讲和工作交流，引导大家亮成绩、强信心，找问题、知不足，学先进、立标杆，成共识、明方向。二是各工委室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列出服务发展、服务“三会”、服务代表、服务群众、服务机关的服务清单。三是研究制定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人大机关党组议事规则、人大机关党委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党组会、主任会、常委会议事、审议、决策、决定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形成《人大工作指导手册》。四是形成代表意见即时处理工作机制。针对活动中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到：纳入日常工作。把解决问题作为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形成处理机制。对于可作为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的，由相关工作机构交“一府两院”，按程序进行办理；对于不适合作为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的，通过代表来电或来信的形式，以人大办公室名义，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交有关单位处理；及时答复代表。有关单位收到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后，以回复函的形式，在一个月之内作出答复，由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转交代表。

（市人大活动办供稿）



溧阳市在新一届人大代表中开展 “六个一”活动

借力“三大一实干” 助推代表依法履职

为全面推动市人大代表正确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义务，有效发挥代表作用，充分展现人大代表新形象，着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从2017年开始，在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开展“六个一”活动。主要做法为：

一、明确目标，突出倡议性要求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出台了《关于在溧阳市人大代表中开展“六个一”活动的意见》，明确了活动开展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倡议并引导市人大代表每年或任期内参加一次履职培训，提出一件议案建议，参加一次人大活动，走访一次选区选民，开展一次代表述职，办好一件实事好事，围绕推动改革发展、促进产业转型、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协助、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增强人大代表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责任感。

二、列出清单，突出条目式告知

按照代表法和上级有关代表履职的基本要求，详细列出人大代表履职清单，包括三个方面14个子目录：一是本级人代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包括参加人代会、审议工作报告、提出议案建议等三项内容；二是本级人代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情况，包括参加履职培训、列席人大会议、参加人大及“一府两院”组织的活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联系选民、向选民述职以及提出意见建议等七项内容；三是立足本职、遵纪守法、调查研究、服务社会等四项内容。及时将代表履职清单印发至每一位代表，让人大代表对自身行使的职权和义务，一目了然、便于落实。

三、全程跟踪，突出积分制评价

配套制定了人大代表履职积分制评价办法和代表履职积分表，对履职清单列出的内容，按照权重科学设置分值，着重突出“规定动作必须完成，创新动作鼓励推进”的工作导向，努力做到重点明确、奖惩结合、有加有减。对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采取代表自评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由人大代表自己填写《履职登记手册》，对人代会期间的工作情况以及闭会期间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和代表小组活动等情况，则由相对应的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收集记录，确保对代表履职情况的全程跟踪和履职评价的客观公正。对人大代表的履职评价实行每年“一统计一评价”，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及时建立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并将计分评价结果作为任期内代表评优和推荐连任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领导，突出责任制推动

成立“六个一”活动领导小组，由溧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及时明确各镇（街道）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的责任制要求，做到任务明、职责清，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组织召开各镇（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认真部署活动任务，要求各镇（街道）按照“一镇（街道）一品”的要求，研究制定相应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和拓展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新途径、新举措，为推动溧阳市在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发展带最美副中心城市的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作出积极贡献。

（沈冰洁）

武进区人大监督工作“三问三答”

近日，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全区旅游业发展、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建设开展视察，标志着新一届常委会监督工作全面启动。今年武进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有哪些举措，从“what、who、how”三个关键词中可以找到答案。

一、What，监督什么——科学选定监督议题

1、围绕全区发展的重点选题。围绕全区“五个三年行动计划”，对创新驱动促进武进卫生应急事业建设、双创示范区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心城区教育规划布局和设施配套建设等工作开展监督。

2、围绕法治建设的难点选题。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水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审议经开区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检察队伍建设和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对“两院”的司法监督。全面督促“七五”普法规划决议的落实，加快建设法治武进。

3、围绕民生关注的焦点选题。围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水利重点工程、旅游业、体育惠民工程、外事、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开展视察和调研，推动解决与民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二、Who，谁来监督？——充分吸纳代表参与

1、走访代表“主动问”。结合“大讨论、大走访、大转变、实干为民”活动，加强对人大代表、普通群众和企业的走访。通过主任接待代表、“代表直通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建立与代表、群众联系的常态化机制，主动收集代表对“一府两院”的意见建议。

2、搭建平台“请进来”。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一府两院”重要会议，组织代表参与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继续开展“知政问政日”活动、建好“人大代表之家”和“市民茶室”，畅通代表知情问政渠道，扩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度。

3、代表建议“解决好”。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参与督办、各工委跟踪督办重点建议制度，切实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解决好、落实好，激发表代表履职热情。

三、How，怎么监督？——正确处理三种关系

1、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人大监督“一府两院”工作不是唱对台戏，而是通过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指航导向，推动工作。在行使监督职权中，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与“一府两院”达成共识，形成合力。

2、正确处理刚性与弹性的关系。抓大事、议大事、决大事，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原则。将按照“规定动作规范做、创新动作精准做、花样动作绝不做”的要求，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选择监督议题，精准监督，注重实效。

3、正确处理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在监督内容的确定上，既把准党委意图，又把准人民需求，将监督重点落在人民群众呼声最高、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上。在监督形式的选择上，既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查预算决算、执法检查等“常规武器”，又探索工作评议、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监督手段，整合监督资源，提升监督效果。

（邹倩）

富而思进 饮水思源

——记常州市人大代表、洛阳镇岑村村党委书记 蒋健



圾袋装化等工程整治村庄公共环境，有效改善了村民的生活品质，增强了幸福感。连续8年年底给村民发放环保福利共计320多万元，大幅提升了村民们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徜徉在岑村，蓝天白云的惬意油然而生，阳光、空气、水，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品质。居民全部喝上了干净卫生的长江水，全村范围内自来水普及率100%；先后完成了大大小小20余条村塘的清淤工作，清淤面积达82.42亩；全村已建成7只标准机电电灌站的改造工程，更好地实现了农业生产和防汛减灾作用；全村18个自然村，已经建成生活污水处理池12

走进蒋健的办公室，首先看到的就是展示柜中琳琅满目的奖牌、奖杯。近年来，武进区掀起了一轮又一轮新农村建设热潮，岑村的新农村建设工作始终走在前列，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蒋健对这些年来村里的发展侃侃而谈，他表示，作为一名村支书，在其位就要谋其职，关注民生、关爱民众是一个党员干部应尽的职责。他说，“我们在新农村建设中，体会到只有把农村集体经济壮大了，让更多村民就业增收、享受到发展的成果，才能赢得村民的支持，从而齐心协力把农村建设好。”

惠民实事优先抓

岑村在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始终把解决民生事务放在首位，一切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让所有村民共享发展成果。累计投入2000多万元先后实施自然水、天然气、改厕改路、活动阵地、垃

座，生活污水处理量203吨/日，污水处理率超过90%以上。“在生态的道路上，我们没有现成的模式，只有不断地探索，找到适合岑村发展的道路。让人民群众满意，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蒋健这样说道。

反哺社会争先做

近年来，岑村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加大企业创新投入，实行村企对接，有效利用村内各种资源，为企业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为了确保全村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岑村在发展壮大村级经济方面有着自己的思考。一方面，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做强做大实体经济，而另一方面，就是积极做好“三资”清理，盘活土地存量资源，破解企业发展所需的瓶颈要素。如针对村里电镀厂基础设施破旧落后的情况，村委投资建成村级工业集中区并向其他企业开放厂房出

租，每年为岑村新增近 1400 万元的集体资产租金收入，为全村百姓带来更多实惠。

村里先富起来的企业家，看到新农村建设活动中岑村日新月异的变化，社会责任感受到了激发。他们纷纷表示：“为老百姓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情是应该的，何况我们还有一个好的领头羊。”他们说的领头羊就是蒋健。2007 年初，得知改建村组道路、修建健身广场资金缺口很大后，蒋健主动捐资 15 万元并号召全村企业家一起为岑村发展作贡献，全村企业和各界人士共捐资 100 多万元，把水泥路铺到各村组，并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了公园式健身广场，绘就了村们健身蓝图。“各项体育健身活动硬件设施都由村里投入，一般活动经费每年补贴健身俱乐部不少于两万元，俱乐部委员和各运动队领队大多是关心体育健身事业发展的企业老总，举办大型活动和比赛的钱大多由他们赞助。企业做公益反哺健身，村里健身活动经费就有了保障。”蒋健说。

此外，2011 年至 2012 年，蒋健还带头捐助区、镇两级光彩基金 100 万元和残疾人康复基金等。在蒋健的带领下，岑村城乡共建光彩行动稳步推进，现已签约 385 万元。他还每年赞助当地学校，改善教职工年终福利；每年年终在全村 26 个村民小组中每组选出 2 户特困户总计补助 1 万元，帮助他们度过难关。“我们始终认为，企业家个人的成功不算成功，只有在成功后，与老百姓共享才能算真正的成功。”蒋健表示，岑村将延续好的做法，“为老百姓多做实事、多办好事。”

代表工作当先行

在岑村村新建的综合服务中心，有一间窗几明净的活动室，这就是洛阳镇代表之家的一个活动基地。“家”内各项制度上墙公开，学习资料整齐有序，活动记录一丝不苟，这正是蒋健主持布置的。“说到担任人大代表，这可是我的家传渊源。”蒋健笑道，“我爷爷的父亲就曾担任过民国武进县参议员，我的爷爷还是新中国第一届人大代表。”所以在人大代表履职方面，他无论厂内村里，不分事大事小，只要是代表该关心、该管的事，都会努力解决，做好群众与政府之间的传声筒。“他很重视我们老百姓的要求，只要有事情向上反映，总会得到答复，问题也能及时解决。”这是村民们对蒋健的评价。

蒋健是一名书记，同时也是一名优秀的共产党

员。在他的努力下，成立首批村级党委，现党委发展有 7 个党支部，包含 5 个企业支部、1 个农口支部、1 个老干部支部，现有党员 132 名。患难见真情，这句话形容蒋健再恰当不过。前年汛期，洛阳镇遭大雨侵袭，一时间打响抗洪号角。蒋书记立即成立岑村党员抗洪突击队，迅速部署，村全体党员日夜到岗，48 小时坚守抢险第一线。去年汛期来临前，蒋健带领这支队伍前往一线进行巡查，做好万全准备。大雨如约而至，突击队员们 24 小时在一线关注水位。同时，他还组织了 20 余人赶赴邻村帮忙，周边村民都深受感动。老百姓们对着镜头说道：“他们的辛苦我们看在眼里，有他们在，我们就放心了。”“风雨无情人有情”，在危险面前，在蒋健的带领下，这支党员队伍处事不惊的态度，有条不紊的做事节奏，情系百姓的为民之心，让风雨中的我们，无比温暖。

岑村的户籍人口仅有 3065 人，但是外来人口已经突破 3000 人，全村 40 多家企业为岑村的壮大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他们不仅为农民提供了就业的机会，更为整个村庄的繁荣加重了筹码，蒋健满怀信心地表示不会停下发展壮大岑村的步伐，无论是农民生活的环境还是农民的收入，依然会保持稳定的增长，要让生活在岑村的每个人都由衷地感到幸福。

村级发展永远在路上，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蒋



健又给自己定了下一个奋斗目标：到“十三五”末，岑村村集体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工、农、副”三业收入达到 18 亿元。并且，再成立一个村集体企业，坚持走集体化道路。把岑村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村，国家级文明村。明年，村里还将建设一支以党员为主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让老年人老有所依。相信在蒋书记的带领下，岑村发展一定会更上一层楼，为“强富美高”新武进的建设添砖加瓦。

（张若耶）

年终评优评先的依据。

(刘玲)

辖市区



金坛区人大常委会视察 全区禁毒社会化工作

5月16日,金坛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全区禁毒社会化工作情况。区人大主任王跃中,副主任刘东升、王艳红、冯锁强和常委会驻会委员参加了视察。区政府副区长王晓航、区公安局分管领导、区禁毒委员会负责人陪同视察。

视察组实地察看了区一中禁毒教育基地、部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西城街道社区戒毒(康复)点。视察过程中,委员们与禁毒基地宣传员、企业负责人、社区戒毒工作人员和禁毒志愿者进行了深入交谈,详细了解全区禁毒宣传教育、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视察组认为,全区禁毒社会化工作开展以来,禁毒宣传到位,措施得力,严格执法,惩教并重,在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开展毒品问题专项整治,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视察组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禁毒意识;完善社区戒毒机构建设,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把禁毒工作推向深入。

(王栋)

溧阳市人大细化考评推动镇(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

近日,溧阳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台《关于对2017年镇(街道)人大工作开展考评的通知》,进一步调动基层人大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基层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

一是量化考评内容。以完成“召开会议、代表工作、建议办理、自身建设”4项规定动作为基础项,以“典型培育”为加分项,着重引导镇(街道)人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实效、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等。

二是细化考评标准。实行百分制考评,按照依法召开镇人代会、主席团会议,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代表学习培训,走访联系选民,组织代表述职等12条量化考评指标,逐项明确加减分标准,建立镇(街道)人大工作量化考评体系。

三是严格考评程序。年终由溧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考评组,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察看现场等方式,逐项核实打分考评,并将镇(街道)人大工作考评结果形成书面综合考评报告,反馈至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同时将考评结果作为

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启动 2017年度工作评议

4月24日上午,武进区人大召开2017年度工作评议启动会,区发改局、科技局、民政局、城管局、水利局、侨办等六个部门成为本届政府首批接受评议的单位。

会议认为，工作评议是政府部门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途径，是改进部门工作的有效形式，是促进部门作风转变的有效抓手。会议要求，工作评议组和被评议单位要高度重视、达成共识，明确分工、落实举措，评议前要广泛宣传发动，提高群众的知晓度；评议中要搞好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进行评议；评议后要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部门工作效能，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同时，在评议中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开展评议，严肃评议纪律。

被评议单位负责人分别作表态发言，表示将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上全力配合，虚心接受评议意见，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坚持未评先改、边评边改、以评促改，推进各项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将组织六个评议工作组，以走访、座谈、视察等形式，深入相关单位、镇街、基层群众和人大代表，广泛听取对被评议单位的评价及意见。

(张若耶)

管局、区房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提交建议的人大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市建设局城市开发办主任蒋联军宣读并解释了《关于对常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0176号答复》。随后，与会的人大代表阐述了提出该建议的调研过程及实行统一小区停车库性质全部纳入非营业性公建配套的必要性。

市房管局和区房管局部门负责人就小区车库的权属性质做了解释说明。市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介绍了有关停车库的现行相关法律，表示会到周边城市做相关调研，进一步论证该建议是否可行。

市、区职能部门改变以往对人大代表建议简单的答复形式，召集建议的提出与承办双方，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这种创新、务实的工作方式，受到人大代表的一致好评。

(周徐峰)

市、区相关职能部门 到龙虎塘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5月18日上午，市人大代表“关于统一小区停车库性质全部纳入非营业性公建配套建议”答复会在龙虎塘街道会议室召开。市建设局、市房



天宁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专题询问老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4月27日，天宁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月芬，党组书记、

副主任蔡旭，副主任陈晓萍、陆东明、黄新江及委员共 28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岳军，区人民法院院长王留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常春，区建设局、城管局、房管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室负责人，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蔡旭主持。

会议首先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天宁区老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7 位委员和代表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区老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提出了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并具有较强针对性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一一作了解答，既体现了党委、人大、政府对老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关注，也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对这项工作的关切。为此，会议建议，希望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环资城建工委委员以及其他人大代表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老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同时，也希望区人民政府和区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加快整治进程，不断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这次专题询问活动提出的问题，要作更深、更细、更实的研究分析，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为加快推进“强富美高”品质新天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陈洁）

钟楼区人大调研 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近日，钟楼区人大常委组织部分科教文卫委员，对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调研。

调研组实地视察了荷花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永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听取了医疗机构情况介绍，详细了解钟楼区基层医疗机构医改的工作情况。

在随后进行的座谈会上，区卫计局负责人作了《钟楼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情况汇报》，从落实保障措施、完善服务体系、推进分级诊疗、保障药品供应、发展社会办医、推进智慧健康等 6 个方面汇报了区医改工作取得的成效。与会人员就医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解决建议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调研组充分肯定全区医改工作取得的成绩。近年来，区卫生计生系统不断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在医养融合、智慧健康、典范引领等方面做了积极的创新探索，成效明显。面对改革瓶颈，坚持问题导向，迎难而上，主动破解改革难题，促使医改工作全面展开，有深度有厚度，各项工作举措扎实有力。调研组指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重大的系统民生工程，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政府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加快推进配套措施出台，努力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所确定的总体目标，为切实保障全区人民身体健康做出应有贡献。

区卫计局及相关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陪同调研。

（陈冬芬）

浅析法治城市建设中的检察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治国理政决策中，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被视为“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不断向前发展。检察机关参与法治城市建设不仅是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也是检察机关延伸检察职能，推进机制创新，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检察机关要顺应法治城市建设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融入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

一、检察机关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的理论基础

法治作为一种政治文明形态，总是与一定的政治历史文化土壤相适应。我国检察机关因其特有的职能和独特的特性，对于参与法治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规范、促进和监督制约作用，其既是法治城市建设的主体，又是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的力量，担当着纽带作用。

首先，参与法治城市建设体现检察权的宪法地位。在我国权力结构中，检察权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是独立审判权、行政权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监督权。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法律监督权来实现对社会管理主体、方式、内容、机制等形成必要的监督和制约，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和准确实施，为实现公正、和谐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其次，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符合检察权的价值追求。现代检察权诞生以来，追诉犯罪是各国检察机关的普适职能。检察机关通过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监督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等职能活动，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履行职能本身，就是打击刑事犯罪、规范社会行为、协调社会关系、维护

公平正义的社会管理活动，契合了法治城市建设的维护秩序、促进和谐等价值目的。

第三，参与法治城市建设彰显检察权的司法情势。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和发展的关键阶段，社会转型期的各种矛盾凸显，纳入法律监督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应当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检察权，检察制度本身也处在不断发展完善中，具有历史发展性。检察机关要在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的进程中，努力顺应新一轮改革发展态势，检讨现行检察职权配置中存在的缺失，以探索、开拓、创新的态度，抓牢检察制度发展的改革契机，促进我国检察实践的创新发

二、检察机关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的职能定位

法治是城市发展的可靠保障。法治城市建设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为国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是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是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的具体职能定位有三个方面：

（一）检察权在法治城市建设中的权力制衡功能。权力应该受到监督和制约是当代法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求。检察机关通过行使专门的法律监督权，加强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权力主体行使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和有限性进行监督，制约其非法扩张和滥用，使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实现依法治国的目的。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利益、矛盾交织，司法腐败现象已是突出的问题，我国民众对审判权也缺乏认同感。通过检察机关对不法或违法行政的法律监督，从源

头上预防和减少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和民主权利的违法事件发生，能够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权，保证国家政治权力架构正常运行，促进行政机关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

(二) 检察权在法治城市建设中的维护法制统一功能。法制统一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就是要保障法律的公正、平等实施。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参与诉讼过程，其实也就参与了司法公正的生产过程，检察权为公正司法提供不可或缺的保障。同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价值之一，也是法制统一的必然内涵；而平等适用法律则是检察机关维护法制统一实施的重要要求。可以说，检察制度的发展，检察权的行使及其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直接影响国家同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直接影响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关系到依法治国价值目标的实现。

(三) 检察权在法治城市建设中的权利保障功能。我国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时，并不能仅仅收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利的证据，成为追求打击犯罪的“追诉狂”；而是作为客观公正的法律监督者必须全面调查案情，既要收集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也要收集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不仅要追诉犯罪，更要保障人权。尤其是在我国，公民法治意识不强，再加权力本位、官本位思想严重等因素影响，“民告官”诉讼举步维艰，公民存在着既不敢告，也不愿告的现象，导致大量的损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司法矫正，致使大量社会矛盾没有得到及时疏解，直接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检察机关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起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救济义务。

三、检察机关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的实践路径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是法治城市建设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参与法治城市建设的途径就是针对城市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来加强法律监督，从而推动城市法治化建设，这既是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检察机关承担的

根本职责和重要使命。

(一) 坚持检察法治化与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相结合。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应有的职责，服务大局的水平高不高，直接反映了法律监督能力强不强，服务大局的过程，就是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的过程。要坚持打击犯罪与服务大局相统一。全面发挥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等职能，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加大打击侵犯民生犯罪的力度，突出查办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强化诉讼监督，用办案的力度和成效，促进民生问题的改善和解决。坚持严格司法与热情服务相统一。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刚性执法的同时，给予公民柔性的关怀，尊重人的人格，维护人的权利，体恤人的需求，顾及人的感受，从细节入手，改进执法作风，提高执法效能，使检察工作成为彰显公正、排解民忧、化解民怨、维护民权、赢得民心的过程。要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以法律效果为基础，以社会效果为目的，既要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又要积极保障人权，使办案的效果最优化、最大化。在坚持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的同时，依托、配合政府职能部门，拓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渠道和空间，共同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的利益。

(二) 坚持检察法治化与推进民生检察工程相结合。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民生问题能否得到切实改善，是检验检察工作是否取得实效的重要标准。要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大调研活动，找准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特点，建立安民护民机制，把执法重点放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严肃查处发生在征地拆迁、生态资源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坚决监督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建立便民利民机制，依托“检察为民服

务中心”，全面落实检察长接待、远程视频接待等举措。建立联系互动机制，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与龙城网友开展面对面活动，邀请社会各界、市民代表、新闻媒体参观检察院，听取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开展民行检察部门服务和保障民生专项监督工作，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监督相衔接机制，采取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支持起诉、提请抗诉等形式，加强对法院民事行政案件调解、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推动构建多元化的监督体系，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积极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检察法治化与改革创新工作开展相结合。改革创新已经成为中国当代发展主题，通过改革创新，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不仅是贯彻“十三五”时期五大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有之路。常州检察机关要坚持法治引领，注重统筹协调，营造良好氛围。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开设专刊和专栏，用来发布检察改革前沿信息和政策要求，刊登全市改革创新工作动态、经验材料以及改革成效等内容。组织开展检察改革“回头看”活动，认真梳理检察改革前期工作，及时总结阶段性改革成果。遵循司法规律，抓好重点突破，集全市“智”、“力”进一步加大我市检察改革工作力度，一方面，继续扎实抓好司法责任制、人民监督员制度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等检察改革工作的推进，另一方面，积极适应改革的新要求，重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促进司法能力和办案质量的提升。部署开展改革创新项目申报工作，针对各基层院（部门）不同情况分层次提出创新争优目标，开展赶超先进和“一院一品牌、一处一精品”的创建活动，通过项目培育，推出一批有特色、有发展、有创新的项目，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可借鉴的工作品牌，以全面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强化创新创优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全市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力争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检察机关示范点。

（四）坚持检察法治化与规范司法建设活动

相结合。“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要做到客观公正，令人信服，就必须做好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自查自纠、相互查摆、专题调研、专项检查、“清单式”排查、“拉网式”梳理、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内部排查，坚持即知即改。以“两法”实施为契机，完善相关执法规范和配套制度。注重从涉检信访、冤错案件、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等入手，分析自身执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坚持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全面推进案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职务犯罪案件全程录音录像制度，认真开展网上办案，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全程、实时、动态监管，有效防止、及时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坚持源头治理，保证案件从实体到程序都不出现瑕疵。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常抓不懈，通过典型案例研讨、观看警示教育片、发送廉政短信等形式，引导干警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检察工作规矩。落实检务公开，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公布基层检察工作情况，让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向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的意见和建议。依托派驻基层检察室、检务工作站等平台，深入辖区走访相关单位和群众，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反馈意见。



新北法院“四注重四着力” 化解“僵尸企业”显成效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汰旧换新速度日益加快，部分企业没有及时转型升级，遭遇了发展危机，有些甚至沦为“僵尸企业”。如何做好“僵尸企业”的处置成为了全民热议的焦点。“僵尸企业”就是那些没有办法继续经营、应当破产但又没有破产的企业，这些企业以吸食银行贷款和政府资金为生，占用了大量资金、土地等宝贵的发展资源，消耗了大量社会财富，却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近年来，新北法院通过破产案件的受理及审判积极处置“僵尸企业”，截至今年5月共甄别、处置“僵尸企业”42家，取得显著成效。

注重提升能力，着力构建机制。从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僵尸企业”的甄别机制，并针对破产案件构建专业精干、扎实工作、勤勉尽职的审判团队。涉及“僵尸企业”化解的案件面广量大、专业性强，新北法院专门成立分管院长、民二庭庭长组建的破产案件合议庭，定期进行破产法理论学习及实践经验交流，由经验丰富的法官带领、指导、培养审判团队。在破产案件的推进过程中，积极建章立制，有效监督管理人，对出现的各类问题给予指导并明确处理要求，积极传授之前在处理破产案件中遇到的经验，保证管理人团队齐心协力、勤勉尽职、努力工作，使其在面对突发问题时能迅速反应，作出恰当处理，不影响破产案件的进程。

注重沟通协调，着力整合资源。积极争取上级领导和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针对重大破产案件成立破产案件协调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法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分管领导负责案件具体实施，以“稳定针对、全面实效”为导向，集全區之力化解“僵尸企业”处置难题。领导小组下设若

干小组，并针对破产案件中资金筹措、房屋复工建设、竣工验收以及债权人会议召开等事项多次召集职能部门、区法院、街道相关人员及破产管理人开协调会，对破产案件中出现的問題积极进行沟通协调，调动多方力量，整合资源，保障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

注重化解矛盾，着力引导重整。在破产法规定的范围内引导企业重整，创新工作思路及方法，寻求利益和公平双赢。如该院在参与政府江边化工整治的过程中受理了某化工破产清算一案，案件受理后，发现该破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属于稀缺资源，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针对这一情形，该院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创新投资人招募办法，最终顺利引入投资人实现了破产清算向破产重整的转变，从根本上解决了矛盾。

注重创新理念，着力激发活力。创新投资人引入方式，运用有效平台，实现重整利益最大化。在某化工企业重整时因经济形势下滑，投资人出现了重整资金链断裂、资信恶化、无力偿付重整资金的情形，导致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为此我院及时提出了“债转股”的新做法，将部分债权人的债权变更为股权，这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保障了重整人的利益，同时采用延期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式，给“债转股”的实施提供了时间保证，目前该化工的生产经营事务正在逐步有序恢复，破产重整基本成功。在执行某置业公司重整方案时，我院在利用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的基础上与政府联动，创新运用了政府信息平台，公布了土地拍卖方案，最终拍卖出高价，保证了重整计划的执行。上述两个案件的重整让即将面临死亡的企业获得了新生，使债权人与重整人的利益实现了最大化。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领导讲话】

李强同志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会上的讲话

【本刊专稿】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解读

【经验交流】

武进区人大监督工作“三问三答”

【代表风采】

富而思进 饮水思源

【府院连线】

浅析法治城市建设中的检察担当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2017 第2期

总第 095 期



敬请关注
“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